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934
承辦人：沈淑敏
電話：02-23979298#843
E-Mail：m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資字第10900445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人員履歷調閱作業說明.pdf、公務人員職缺應徵作業說明.pdf、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作業說明.pdf（109S001940_1_041540330460001.pdf、109S001940_2_041540330460001.pdf、109S001940_3_04154033046000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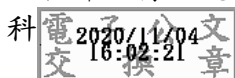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總處自本(109)年11月16日起將提供「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」職缺應徵之平臺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處為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將職缺刊登及公務人員應徵作業整合納入線上作業，並自本(109)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線上作業。
- 二、為精進各機關徵才與應徵者職缺媒合，本年11月16日起提供「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」之職缺應徵平臺，並授權各機關決定是否採行線上應徵作業方式。
- 三、檢附「人事人員調閱履歷作業說明」、「公務人員職缺應徵作業說明」、「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作業說明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、人事資訊處第一科、人事資訊處第三科



組織任免科 收文:109/11/04



311090003172 有附件